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学院椒江校区6号楼学生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公寓床（2张床位组合为1套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学生组合柜（1只柜和1张电脑桌、1把公寓椅组合为1组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学生公寓定制组合吊柜一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学生公寓定制组合鞋柜一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学生公寓定制组合鞋柜二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学生公寓定制组合鞋柜二 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0.52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学生公寓定制组合吊柜三 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0.52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学生公寓定制组合鞋柜三 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新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0.52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好满佳鸿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标的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- 4、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